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6日，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代表及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白帝河南，工农路东，污水处理厂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手动阀门、潜水泵、反冲洗水泵、电动蝶阀、出水叠梁闸等，项目运行后处理中水4万 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本项目劳动定员22人，实行4班2运转工作制，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876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徐州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26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徐丰环项表〔2024〕13号）。

2026年3月30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1MAIYJLQ145001U。

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24年4月20开工建设，2025年12月20日合同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成，2026年6月5日，单机及联合调试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66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19%。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9日对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

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变动：①中水来源由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尾水变更为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消毒前尾水。②碳源、杀菌剂、絮凝剂贮存方式变动，由环评设计袋装变更为储罐贮存，年用量未发生变动，最大暂存量分别由环评的 20t、40t、100t 变更为 20t、60t、100t。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二期工程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不再进行建设，依托一期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间进行危废及一般固废的暂存，二期污泥暂存间面积由环评中的 50m² 变更为 15m²。二期建成后全场共有 2 座危废暂存库（分别 18.36m²、5.66m²），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污泥暂存间。

3、中水处理工艺变动：环评阶段生物处理单元按“硝化生物滤池—反硝化生物滤池”设计。施工图深化及调试运行阶段，结合本工程进水水质特征、碳源条件和脱氮达标要求，对硝化、反硝化生物滤池顺序进行了优化调整，实际建设为“提升泵房—反硝化生物滤池—硝化生物滤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要求

二期工程建成后采用康达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尾水作为中水处理厂的再生水源，三期尾水作为备用水源。中水处理厂采用“反硝化、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康达污水处理厂消毒前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设计出水水质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中心城区主次干路及中心城区绿化洒扫用水和城区范围内的部分企业工业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丰县康达污水处理厂。

（2）现场检查情况

再生水源由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尾水变更为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消毒前尾水。出水回用于中心城区主次干路及中心城区绿化洒扫用水和城区范围内的部分企业工业用水。

因施工图深化及调试优化，采用“前置反硝化+后置硝化”工艺，利用原水碳源进行反硝化脱氮，减少外加碳源和曝气能耗，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故将硝化生物滤池与反硝化生物滤池顺序由“硝化—反硝化”调整为“反硝化—硝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丰县康达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在满足设计出水水质的同时，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生活污水满足丰县康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泥处理单元产臭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相关标准；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中二级标准；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污泥处理单元产臭区域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所测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氯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委托相关部门无害化处置。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①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委托徐州振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委托徐州弘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污泥处理单元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现场检查情况

(1)本建设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本项目针对污泥处理单元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1MAIYJLQ145001U。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丰县中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须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